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調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柯柏實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蔡棻筠（原名：蔡鎧卉）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調解制度，係因當事人間或因事件性質、居住環境或一定之親誼，特別需要維持彼此間之和睦關係，或因標的金額或價額過小、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特別繁瑣，以致追求之實體利益與耗費之程序成本顯不相當，或因事件具有濃厚之非訟色彩，法院裁判主要在於斟酌兩造日後之權利義務者，宜以調解程序解決。而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係強制調解事件，此乃該等爭執，如行訴訟程序，當事人、法院所花費之時間、勞力及費用，與標的金額或價額實不相當，為貫徹費用相當性原則，爰明定為強制調解事件（該條民國96年3月21日修正理由參照），足見是類事件如能先經調解程序，由具有專門知識之調解委員協調、勸解，較易獲致迅速合理解決。復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3,000元以下之罰鍰；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立法者透過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所列各款強制調解事件，業已對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施加一定合理之限制。換言之，依前揭立法理由，可知立法者業已審酌公益（國家訴訟資源之有限性及訴訟係集團現象之特性）及私益

（當事人程序利益之維護，避免當事人因追求實體利益而造成更大的程序不利益），而明定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件，當事人有於進入訴訟前出席調解程序之義務，此係立法者對當事人程序處分權特別限制之態樣，法院自當尊重立法者之價值權衡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抗字第9號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因此，於強制調解程序中，不容當事人徒憑一己之意願拒絕出席調解程序，否則形同架空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及第409條之裁罰規定。

二、本院就本件訴訟定於115年9月23日上午9時15分行調解程序，且調解通知書已於115年8月2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於115年9月23日調解期日，僅有被告及參加人到場，原告未陳明有何正當理由無法到場之情形，竟未於上開調解期日到場，致因原告未到場而無法進行調解程序。本院審酌原告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，本應遵守民事訴訟法所定相關義務，無許原告任憑己意決定訴訟程序之進程，且原告任意不到場參與調解程序，致全體被告及參加人均到場卻無法進行調解程序，嚴重侵害被告之訴訟權利。是原告無正當理由未於115年9月23日調解期日到場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規定，裁罰原告3,00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